

2019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形式审查明细表

（承诺书）

请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处打√，与本项目无关的项打×，请勿留有空项。

该表与本人申请书一并报送学校科技处存档，以备基金委监督部门核查。

1	已做超项检查，符合2019年《指南》中的限项规定（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 200 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不限项，大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申请人或负责人参与限项，作为参与者不限项，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时不限项）	☐
2	已做申请人资格审查，通过院、系、所审核	☐
3	申请人已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参与者，并征得参与者同意	☐
4	申请书为在线提交后生成的 PDF 文件打印（水印为“草稿”的不是正式版）	☐
5	申请书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版本号一致	☐
6	申请书纸质文件使用 A4 纸双面复（打）印，纸质文件一式两份（重点、优青、青年项目一份）	☐
基本信息部分		
7	申请代码、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准确无误 使用 2019 年新的申请代码，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特殊要求的除外） 研究方向、关键词选择正确 试点分类评审项目，已选择最相符、最能概括申请项目特点的一类科学问题属性； 不在试点分类评审范围内项目的申请人，也需要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简要说明选择该科学问题属性的理由。	☐
8	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填写为 2020 年 1 月 1 日，终止时间按照各类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为 20xx 年 12 月 31 日（《指南》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
9	申请人及项目组成员当年未借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工作	☐
10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件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	☐
11	资金预算表及说明书严格按照《指南》中申请须知部分关于预算编报的要求填写，且符合“ 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 ”的基本原则 有合作单位的要说明经费分配情况（不分配经费也要说“不分配”）	☐
报告正文部分		
12	申请书按所报项目类别的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 撰写报告正文首页的标题位置添加“报告正文”字样，并删除页眉页脚信息后上传。请勿删除或改动提纲标题及括号中的文字。 《正文模板》为新版（旧模板一律初筛） 研究计划与资助期限一致（用旧标书修改填报的特别注意） 学术论文作者排序、标注真实准确（标错、漏标基金委以学术不端论处）	☐
13	正在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已按要求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申请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
14	申请者负责的已提供前一个已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名称及批准号）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及与本申请项目的关系已进行详细说明，并另附该已结题项目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 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15	已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与本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16	单位不一致的申请人或者主要参与者，已列明申请或参与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说明单位不一致原因。	☐
签字和盖章页		
17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均亲笔签字，手写签字与印刷体一致，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	☐
18	合作单位公章已盖（单位公章指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章，未注册单位盖法人单位公章，二级单位、附属医院、科技处章无效）， 所填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 ，无合作单位者除外	☐
附件		
19	已按《指南》中的要求上传与项目相关论文、专著、专利、获奖、会议报告等电子件	☐
20	未获博士学位的非高级职称的申请人，附两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姓名与职称分开填写	☐

	非高级职称同时又是在职研究生的申请人，提供两位同行专家推荐及导师同意函 高级职称的在职研究生申报项目，提供导师同意函 (建议将以上函件扫描后上传为电子附件)	
21	在职研究生申请项目的导师同意函，已说明申请课题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课题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22	有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 ◆ 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 ◆ 本人签字的委托书	☐
23	◆ 可能需要提供的附件材料：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相关说明材料、伦理委员会证明、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结项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等。	☐
重点项目		
24	申请学科代码已按领域名称之后标明的代码进行填写，没有标注代码的自行选择代码	☐
25	“附注说明”栏内已按要求填写	☐
26	已准确选择科学问题属性，并阐明理由	
27	跨学部交叉重点项目除按要求填写申请代码 1 外，还应注明交叉学科代码(即申请代码 2)	☐
28	◆ 数理科学部要求申请人曾主持完成过国家级项目，研究队伍有一定规模 ◆ 医学科学部“非立项领域申请”的重点项目在申请书正文部分的最后提供 800 字左右的“关于已取得重要创新性进展的情况说明” ◆ 生命、信息、医学科学部重点项目需提供 5 篇相关代表性论文 PDF 文件	☐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29	申请书不填写“主要参加者”；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研究领域”，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如获中组部青年拔尖人才计划或中央、地方人才计划资助，应注明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30	申请书不填写“主要参加者”；摘要部分填写申请人的“主要学术成绩”；项目名称栏填写“研究领域”，而不是具体的研究课题名称；申请书中关于论文被收录与引用情况仅提供统计表。	☐
31	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上传，不需附在纸质申请书之后	☐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32	英文申请书在 ISIS 系统中下载填写并作为在线填报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提交；合作研究协议书双方共同签字；如外方合作者无法在英文申请书上签字，需提供本人签名的确认函(正式信函用纸)；提供合作者近 3 年与申请内容相关论文和研究项目证明材料	☐
特殊说明		
33	基金委通过计算机软件对申请书内容进行比对，特提醒申请人注意： 1、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由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2、申请人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科学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
34	基金委明确规定，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行为之一的，予以严肃处理： 冒他人签名；伪造项目申请人或参与者姓名；职务(职称)虚假；学历(学位)虚假；工作经历虚假；学术记录虚假；抄袭、剽窃他人项目申请书或研究成果；伪造、变造科学伦理方面的证明材料；隐瞒申请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资助的情况或者重复申请；其他伪造和变造行为。	☐

已逐项检查完毕，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完整。若填报失实和违反相关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意见： 科研秘书签字： 科研副院长签字：
---	---

附：根据往年经验，下述情况会被初筛：

- 申请代码错误（对申请代码有疑问的，可事先向基金委相关科学部科学处咨询）
- 超项（特别是外校高级职称参与人员，今年基金委不查重，请各申请人自己负责）
- 在职研究生，未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函（即使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研究生也须提供导师同意函）
- 缺推荐信（申请时未获得博士学位、非高级职称）或提供的同行推荐人没有注明单位、专业 and 职称
- 研究起止年月没有按照基金委规定
- 未按所报类型项目的指南要求提供附件材料（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未正确填写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管理学部项目，社科基金负责人未提供结题证明（申请前请仔细参阅指南）
- 申请书内容不全，如：面上项目缺项目组成员简历（须根据撰写提纲撰写），甚至申请书正文内容缺页
- 未按要求提供申请人负责的前一个已结题基金项目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所盖合作单位公章非法人章，或缺合作单位公章，或合作单位名称与公章名称不一致
- 基本信息表中的职称信息与个人简介中的职称不一致
- 申请书内容未通过相似度审查
- 非指南所列资助领域
- 签名有误（签写的名字与打印名字不一致）或代签（需提供代签委托书，申请人签名不能代签），或未签字